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9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楊明堂

相　對　人　安成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黃鉦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396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柒拾萬元（債券代號：A01201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70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39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安成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、黃鉦洋之同意書暨印鑑證明正本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70號民事裁定、本院112年度

存字第396號提存書等件影本為憑。復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核實無訛，復與聲請人提出之事證勾稽比對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